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水利局 的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（二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 情况如下：

1.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（二次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河南芳浦商贸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